

关于广州市花都区 2025 年度第六十五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秀全中小企业园区一 〔一期〕）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岐山经济联合社，岐山村岐东经济合作社，岐山村岐南经济合作社，岐山村岐北经济合作社，岐山村岐东经济合作社、岐南经济合作社、岐北经济合作社（共有）属下的集体土地 13.643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以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花都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岐山经济联合社，岐山村岐东经济合作社，岐山村岐南经济合作社，岐山村岐北经济合作社，岐山村岐东经济合作社、岐南经济合作社、岐北经济合作社（共有）范围内。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岐山经济联合社，岐山村岐东经济合作社，岐山村岐南经济合作社，岐山村岐北经济合作社，岐山村岐东经济合作社、岐南经济合作社、岐北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所有土地 13.6436 公顷（204.6540 亩）。其中，农用地 13.5933 公顷（203.8995 亩），含耕地 4.1224 公顷（61.8360 亩）；建设用地 0.0503 公顷（0.7545 亩）；不涉及未利用地。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4〕103 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12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120 万元/公顷。

（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本次征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三）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

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项目农民

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方案的通知》（花府办〔2025〕4号），并参照《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花都区片区征地包干补偿工作方案的通知》（花府办〔2016〕12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

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的，其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16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安置补助费由区人民政府按规定支付给土地所有权人，由农村财务管理部门按照省、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六、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按照实地留地安排留用地。

（三）社会保障。该项目征收秀全街岐山村土地面积共204.6540亩，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2.14万元/亩的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共437.98万元，

预存入区“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2025 年 6 月 17 日